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430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-公文附件下載(識別碼8493)

主旨：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109學年度招生第一階段報名訂於本（109）年4月25日（星期六）8時至同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17時受理線上報名，並於5月5日（星期二）15時辦理抽籤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（以下簡稱示範幼兒園）本（109）年度招生分二階段辦理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議會員工子女有受托需求者，優先於第一階段辦理登記；未於第一階段辦理登記者，將以一般人員身分參加第二階段登記，無優先權，爰請確實轉知有受托需求同仁依旨揭時間上網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2v4Q4yg>）。
- 二、前項第一階段報名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，原訂於（109）年5月5日15時辦理抽籤，惟為配合防疫工作避免集會群聚感染，更改於同時間於示範幼兒園臉書專頁以網路現場直播並在政風處、教育局及社會局與會人員見證下辦理抽籤作



業，力求抽籤作業程序公平、公正及嚴謹。報名家長請於線上登記時一併完成資料繳驗作業，逾期視同放棄資格，另雙（多）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姐妹之抽籤模式，亦需於報名系統勾選將幼兒視為一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。

三、檢送「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109學年招生作業說明」、「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109學年度招生簡章」及「109年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新生入園抽籤作業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